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昆明街114號

承辦人：曾莉蓉

電話：08-7342732#11

傳真：08-7342735

Email：pei.union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114屏教會字第11411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海報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」，屏東縣政府業已同意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敬請 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，並准予公假登記。研習資訊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校園管教衝突頻傳，學校常需依法召開校事會議，而教師成為被調查審判的對象，教學現場處處管教紅線，老師更需要「懂法、護法、用法」，敬請 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一起守護教學專業與權益！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（一）課程內容 8：30—9：00 報到、領取資料 9：00—9：10 開幕式 9：10—12：10 教師法法令規範及校事會議運作實務 解析輔導管教學生辦法 教學不力認定參考基準 親師溝通誤區與實例研討 12：10 賦歸（二）第一場 課程日期：114年09月20日（六）研習地點：車城國小 課程代碼：5180306（三）第二場 課程日期：114年10月18日（六）研習地點：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（鶴聲國小） 課程代碼：5180308（四）第三場 課程日期：114年11月8（六）研習地點：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 課程代碼：5180309
- 三、研習之實施計畫書及海報請詳見附件。
- 四、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網址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

正本：屏東縣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